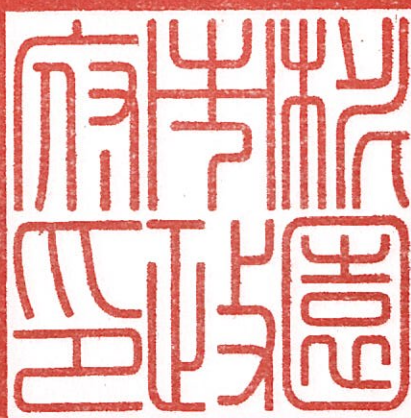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運字第104025671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2015桃園亞太聽障運動會」交通管制措施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活動時間：104年10月2日（星期五）至11日（星期日）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7時。

二、停車管制：

（一）管制時間：104年10月2日（星期五）至11日（星期日）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7時。

（二）管制路段：龜山區德明路（銘傳大學桃園校區往圓環方向120公尺範圍）。

（三）管制方式：除公車站位前後10公尺、消防栓前後5公尺及路口轉彎處10公尺禁止臨時停車，其餘開放紅黃線（憑證）停車。

市長鄭文燦